

---

##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主席就陳淑莊議員就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 \* \* \* \*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今天（十月十一日）裁定陳淑莊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根據《議事規則》合乎規程，可在本星期三（十月十三日）的 2010 至 2011 立法年度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於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後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

曾主席表示，在他根據《議事規則》就該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作出考慮時，曾邀請政府當局就該擬議決議案給予意見，並請陳淑莊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以及資深大律師戴啓思先生的法律意見。

曾主席在其書面裁決中指出，立法會具有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責任，並因此有權在適當時作出修改或廢除。任何條例中賦權訂立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在欠缺清晰措辭或明確立法意圖的情況下，不應詮釋為立法會已放棄其對行使該權力的控制權。若立法會對轉授權力下的立法過程作出干預的權力受到限制，而這些限制踰越《基本法》所容許的範圍，自然會引起議員的警惕。

曾主席表示，他要考慮的關鍵問題是在通過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特別是第 14 條時，立法機關有否同意放棄其對行政長官根據第 14 條訂立命令的控制權。他亦比較了《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中處理有關在憲報公告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圖則的相關條文。

曾主席認為在這兩種情況之間，明顯有不同之處。有別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31 章第 9(2) 條所核准的圖則，在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任何未定案地圖時，有關郊野公園的指定的法定程序仍未完成。郊野公園的指定的法定程序的最後步驟，是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一項指定令。該項指定是以命令的形式在憲報刊登，而根據第 1 章第 34 (2) 條，須受立法會審議。

曾主席補充，行政長官在根據第 14 條履行其責任時應有的權力，包括決定何時作出有關指定的命令和該項命令應在何時生效，以及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在立法會提出議案廢除他已作出的該項命令。此外，藉立法會根據第 1 章第 34(2) 條行使其修訂權而廢除《修訂令》，不會有違“須”一字所示明行政長官須履行的職責。他不被說服第 208 章第 14 條否定了行政長官動議廢除議案的權力。

對於政府當局指出，廢除《修訂令》會使先前作出有關指定的法定程序成為白費。曾主席指，立法會法律顧問給他的意見是，如《修訂令》被立法會廢除，《修訂令》將視作猶如不會作出一樣，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另一項命令。

另外，他亦信納廢除一項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命令，不會導致出現違反第 208 章規定的情況或產生不合理的後果。如政府當局未能說服立法會不行使其廢除行政長官根據第 14 條為指定郊野公園而作出的命令的權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考慮立法會的意見後根據第 208 章第 15 (1) 條將已予批准的地圖交予總監。

基於上述的理由，曾主席信納無論第 208 章第 14 條或第 208 章按整體理解，均沒有表明或確實顯示任何相反意圖，致使立法會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修訂（及因而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並不適用。他裁定陳淑莊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根據《議事規則》合乎規程，可在本周三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